

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
111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-502 會議室

主席：陳 0 緒

記錄：羅 0 月

出席者：李 0 隆(休假研究)、鄭 0 平、林 0 弘、蔡 0 善、許 0 文、洪 0 弘、
余 0 峰、蘇 0 武、陳 0 翰、陳 0 斌、高 0 青、黃 0 達

列席者：吳 0 鋒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任報告事項：略。

1. 112 學年度各班導師安排。
2. 112 年度論文競賽相關事宜。若有進入決賽報告，沒得獎者給予佳作獎。
3. 若各研究室或實驗室若有系辦公室借用之小鋁梯，敬請歸還，因為是有掛帳的，謝謝！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系級委員會名單。

說明：本系 112 學年度系級委員會名單，如附件 1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出席委員 12 人，同意票 12 人，通過本系 111 學年度系級委員會名單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112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推薦名單。

說明：依理工學院來文，於 112 年 6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 112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推薦名單送至院辦，如附件 2。

一、本校教師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：

- （一）依人事室通知，本院 112 學年度需推選男性委員 1 名及男、女候補委員各 1 名。
- （二）依規定，所推教師代表需為不同系所教師。本院現任女性教授代表為電物系教師，任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，因此本院女性教授代表，除電物系外，餘均為候補人選名單；男性候補委員教授，除電物系外，請各系推派符合規定之男性教授人選 1 名送院務會議推舉。
- （三）各系所推人選須符合「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養

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（含）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（含）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（含）以上之教授」。

二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- (一) 各系推選 2 名專任教授，1 名正代表及 1 名候補代表。
- (二) 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符合「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，學術俱佳、公正、熱心，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、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（含已接受）文章兩篇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授」。教授不足者得由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。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（不論是否任滿一年，均視為一任）。

三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：

- (一)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各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。
- (二) 另請生機系推派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1 人、土木系推派業界代表 1 人（需具本校畢業生身分）、資工系推派校友代表 1 人、應化系推派學生代表 1 人。系所推薦校外專家學者代表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，同時也會是本院推薦至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之代表，敬請系所一併轉知受推薦人。

四、院學術委員會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請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推選委員。

五、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：院長及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請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選任委員。

六、電子報編輯委員：各系推派 1 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七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：請各系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。

八、各班級導師名單。

決議：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委員 12 人，12 人同意，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照案通過如附件 2。

※提案三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講邀請一案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演講邀請名單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委員 12 人，12 人同意，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該案。

※提案四

案由：普物實驗室管理老師一案。

說明：普物實驗室管理老師是否調整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目前暫定仍由陳 00 老師協助管理，如有老師想接手，可隨時再提出討論。
本系務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，委員 12 人，12 人同意，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通過該案。

※提案五

案由：關於本系生第一次修課，可否修外校的課程做抵修一案。

說明：關於本系生第一次修課，可否修外校的課程做抵修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本系生第一次修課須修本系之課程，若不及格須重修時方可修外校的課程做抵修。惟入學前之先修課不在此限。
2. 轉系生(或轉學生)於抵修轉系(或轉學)前之課程後，如需再修習普通物理學(I)(II)、普通物理學實驗(I)(II)、普通化學(I)(II)、普通化學實驗(I)(II)、微積分(I)(II)、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、電路學(I)，第一次修課可修本校他系。
3. 外校的課程限國立大學的課才能抵修，大四生除外。
4. 113 學年度科目冊俟 112 年 12 月修訂時一併更新於「其他說明」一欄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。)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